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3)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4)建議委任董事；及
- (5)建議委任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於該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11
附錄二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24
附錄三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以簡易程序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王坤先生  
王萌女士  
王艷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石塘咀  
德輔道西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2樓  
E座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王雁女士  
李堯先生

敬啟者：

- (1)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3)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4)建議委任董事；及
- (5)建議委任監事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授權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i)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iii)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iv)建議委任董事;及(v)建議委任監事,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 (II)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具體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以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V)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及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該決議案已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本公司優化產品結構，提高行業地位，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和未來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定擬發行全數69,8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及包含本次發行完成日期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sup>(附註3)</sup>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sup>(附註3)</sup>
<b>A股</b>	<b>270,536,000</b>	<b>77.52%</b>	<b>340,336,000</b>	<b>81.26%</b>
公眾A股股東	20,000,000	5.73%	20,000,000	4.78%
其他A股股東 <sup>(附註1)</sup>	250,536,000	71.79%	250,536,000	59.82%
本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 的特定對象 <sup>(附註2)</sup>	-	-	69,800,000	16.67%
<b>H股</b>	<b>78,464,000</b>	<b>22.48%</b>	<b>78,464,000</b>	<b>18.74%</b>
公眾H股股東	69,431,600	19.89%	69,431,600	16.58%
其他H股股東 <sup>(附註1)</sup>	9,032,400	2.59%	9,032,400	2.16%
<b>總數</b>	<b>349,000,000</b>	<b>100%</b>	<b>418,800,000</b>	<b>100%</b>

附註：

-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包括：(i)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團**」)，由董事王安先生控制90%權益)持有的50,652,682股A股，及烟台霖安商貿有限公司(「**霖安商貿**」)持有的4,005,858股A股(霖安商貿已通過協議約定方式將該等股份對應的表決權無條件委託安德利集團行使，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ii)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王安先生控制90%權益)持有的46,351,961股A股；(iii)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Donghua Fruit**」，由董事王萌女士控制100%權益)持有的65,779,459股A股；(iv)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王萌女士控制100%權益)持有的8,600,000股H股；(v)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前董事張輝先生(彼於2024年4月29日辭任)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36%合夥份額，同時由董事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監事黃連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0%、14%及14%合夥份額)持有的20,000,000股A股；(vi)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之非全資附屬公司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42,418,360股A股)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21,327,680股A股)合共持有的63,746,040股A股，及透過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的237,000股H股；及(vii)董事劉宗宜先生持有的195,400股H股。
- 預期本次發行的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因此應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的公眾持股量超過25%，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假設預期將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持有最多69,800,000股A股，於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將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約38.02%，仍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次發行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V)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同意，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任期從其委任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張偉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57歲，大專學歷。張偉先生1984年參加工作，1992年至1997年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度假村部門經理，2003年9月至2023年3月任烟台安德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8年4月至今任烟台昆龍溫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偉先生目前同時擔任烟台安通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烟台安德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烟台龍口市安德利房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烟台養馬島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烟台昆龍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烟台昆龍大酒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4年4月至今擔任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張偉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張偉先生因其擔任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80,000元，該金額根據其經歷、資格、義務、責任及花費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張偉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張偉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VI)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王峻峰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關於建議委任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任期從其委任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峻峰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峻峰先生**，41歲，大專學歷。王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車間班長、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總經理，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阿克蘇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峻峰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王峻峰先生因其擔任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50,000元，該金額根據其經歷、資格、義務、責任及花費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王峻峰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王峻峰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V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iii)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iv)建議委任董事；及(v)建議委任監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5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該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X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X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事項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提出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 一、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

### (一) 財務指標測算主要假設及說明

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條件就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提請投資者特別關注，以下假設條件不構成任何預測及承諾事項，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實際發行的情況為準，具體假設如下：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所處行業情況以及公司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3、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4年9月完成，該發行完成時間僅為公司估計，最終發行時間以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註冊並實際完成發行為準；
- 4、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僅考慮本次發行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回購註銷等)所導致的股本變動。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349,000,000股，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為69,800,000股，按照本次發行的

## 附錄一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數量上限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達到418,800,000股。該發行股票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股票數量為準；

- 5、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影響，該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實際發行完成的募集資金總額為準；
- 6、 為便於分析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假設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23年度相比分別持平、增長20%和下降20%；
- 7、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總額、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前提，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34,900.00	34,900.00	41,880.00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30,000.00
預計本次發行完成月份			2024年9月
假設1：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23年度相比持平			

項目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5,552.01	25,552.01	25,552.0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116.76	23,116.76	23,116.7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0.7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0.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0.6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0.63
<b>假設2：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23年度相比增長20%</b>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5,552.01	30,662.41	30,662.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116.76	27,740.11	27,740.1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8	0.8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8	0.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9	0.7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9	0.76
<b>假設3：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23年度相比減少20%</b>				

## 附錄一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項目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5,552.01	20,441.61	20,441.6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116.76	18,493.41	18,493.4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9	0.5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9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3	0.5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3	0.50

註1：上述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經營情況的影響；

註2：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系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測算。

根據上述測算，在完成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公司總股本將會相應增加，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會出現一定程度的攤薄。本次融資募集資金到位當年，公司的即期回報存在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

### 二、對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將降低，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戰略目標的實現。隨著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產品營業收入規模將逐步增大，盈利能力將較大幅度提升。但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

定週期，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若公司最終實現的淨利潤未能與股本及淨資產規模同比例增長，每股收益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優化產品結構，提高行業地位，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和未來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詳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二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主營業務為濃縮果汁的加工生產及銷售，目前濃縮果汁產品主要為濃縮蘋果汁，公司是全球生產規模較大的濃縮蘋果汁加工企業之一。目前，世界蘋果汁消費市場穩中有升。其中，發達國家對蘋果汁的需求已基本形成剛性，需求量保持穩定；新興市場國家隨著消費群體擴大、消費結構升級，市場不斷成熟，其需求增長較快。下游產品的銷量增長使得國內濃縮果汁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尤其脫色脫酸濃縮果汁、NFC果汁更是形成了結構性機會。

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年產7,200噸脫色脫酸濃縮果汁生產線項目」、「年產1.2萬噸NFC果汁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投項目一方面對公司高端產品脫色脫酸濃縮果汁產品產能擴產，進一步提升規模生產優勢及客戶粘性，另一方面補強NFC果汁產品的規模化產能，使得公司能夠穩定滿足下遊客戶各類產品的訂單需求，同時為公司拓展全球市場形成產能堅定支持，在公司未來發展規劃中有重要意義。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二）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1、 團隊人員儲備情況

公司目前已歷練形成一支穩定、富於活力和創新力的高效團隊，實現了以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為基礎的生產自動化、工藝標準化、品質控制規範化、日常管理制度化、保證了公司產品的穩定生產，也使得公司的優質產品得到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公司建立的管理體系，經過歷年來各部門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統，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標準流程，強化全員效益意識和成本意識，不斷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還將根據項目的建設進展逐步進行人員的適當擴充，確保公司的人才儲備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擴充和發展戰略相適應，保證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

### 2、 技術及資質儲備情況

公司建立了設施先進的研發實驗室和檢測中心；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質控檢測及新產品開發隊伍；研發中心配備了功能齊全、配套設施完善的綜合果蔬加工小試線，用於開展研發多品種果蔬汁、漿加工。公司的研發部門在果蔬精深加工研究方面具有技術及人才優勢，先後被認定為國家蘋果加工技術

研發分中心、全國農產品加工企業技術創新機構、山東省蘋果汁加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山東省蘋果精深加工技術重點實驗室、山東省企業技術中心、山東省果蔬貯藏加工技術創新中心。為加強「產學研」合作，公司持續與部分國內著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旨在促進公司科技創新和高端人才隊伍的培養，提供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致力發展成為全球知名的飲料企業。

公司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和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先後通過了ISO9001、HACCP、BRC、KOSHER和HALAL等認證，還通過了眾多國際知名企業的供應商審核。公司先後獲得了7項國家發明專利，14項科技成果通過了省級鑒定，參與起草了3項國家標準，1項行業標準並頒佈實施。在國內和美國註冊商標4件，並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生產的濃縮蘋果清汁被評為「中國名牌產品」。公司先後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山東省科學技術獎」、「神農中華農業科技獎一等獎」等。

公司是中國濃縮蘋果汁行業龍頭企業之一，現為香港主板、上交所主板的「A+H」雙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技術、資質儲備。

### 3、 客戶及終端市場儲備情況

公司主營業務為濃縮果汁的加工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銷給中國、美國、日本、歐洲、俄羅斯、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戶，具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在客戶選擇上，公司關注行業地位、信用度、採購量，爭取與有品牌、有發展、有實力的客戶合作，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合理。公司產品的優質質量和售後服

務，得到客戶的認可，公司已經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客戶及終端消費市場也具有領先的市場儲備。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展開，在團隊人員、技術及資質、客戶及終端市場等方面均具有較好的基礎。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團隊人員、技術及資質、客戶及終端市場等方面的儲備，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 五、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投資者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通過加強對募集資金管理、加快募集資金的使用進度、加快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措施，增強盈利能力，提升資產質量，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 （一）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繼續做強主營業務，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 （二）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了公

司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的規定。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做到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三) 優化公司投資回報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了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為進一步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及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

未來經營結果受多種宏微觀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對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

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性保障；此外，公司將加強內部控制，完善投資決策程序，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經營決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將持續提升在管理、財務、生產、質量等多方面的風險監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資金管控風險。

(五) 優化業務流程，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公司將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對各個業務環節進行標準化管理。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加強對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各個環節流程和制度實施情況的監控，進一步增強企業執行力，並同步推進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資產運營效率，降低公司營運成本，進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積極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提升對股東的利潤分配水平，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六、 相關主體作出的承諾

(一) 公司控股股東相關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及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

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 (二) 公司實際控制人相關承諾

公司實際控制人王安、王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設置的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或拒不履行該等承諾，同意中國證監會

---

## 附錄一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914號)核准，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銷商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聯席主承銷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網上按市值申購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直接定價發行的方式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0,0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60元。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公司實際已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52,000,000.00元。扣除承銷費和保薦費人民幣23,035,849.06元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28,964,150.94元，已由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存入公司開立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賬號為1606021029200061677的人民幣賬戶；減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7,464,150.34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1,500,000.60元。

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已於2020年9月14日到位，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713號」驗資報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在以下銀行開設了募集資金的存儲專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募集資金的存儲情況列示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銀行名稱	賬號	初時存放金額	於2024年		存儲方式
			3月31日	餘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29200061677	121,500,000.60	-	-	已註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瓦房店支行	3400202129300609122	-	-	-	已註銷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濟市支行	04507001040021442	-	-	-	已註銷
合計		<u>121,500,000.60</u>			

##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詳見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變更情況

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原募投項目並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暨對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公司經充分論證後，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多品種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將部分募集資金人民幣63,000,000元增資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用於「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30噸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

上述事項已於2022年2月16日經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於2022年3月份開工建設，截至2024年3月31日用於該項目的支出為人民幣60,511,844.08元。

公司於2023年3月2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暨對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公司經充分論證後，決定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6,260.00萬元以實施新項目（40噸濃縮桃汁、10噸濃縮山楂汁生產線建設項目），其中使用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6,214.41萬元（最終金額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匯款至永濟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時的剩餘募集資金金額為準），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補足。

上述事項已於2023年5月25日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變更後的募投項目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用於該項目的支出為人民幣60,706,681.83元。

###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已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03.51萬元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華英證券均就上述事項出具了同意意見，同意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3.51萬元。截至2021年1月29日，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烟台北方安

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鑒證報告》(大華核字[2021]000623號)，公司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03.51萬元。公司以人民幣203.51萬元募集資金置換上述已經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的情況

###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詳見附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說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

### (三) 未能實現承諾收益的說明

不存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累計實現的收益低於承諾的累計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況。

## 六、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中不存在用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 七、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萬元(含12,000.00萬元)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滾動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保本型銀行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之內有效。公司監事會、公司獨立董事及保薦機構已經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繼續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

人民幣12,000.00萬元(含12,000.00萬元)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繼續進行現金管理，該額度可在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滾動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保本型銀行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並授權執行董事決定擬購買的具體產品並簽署相關合同。公司監事會、公司獨立董事及保薦機構已經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繼續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6,000.00萬元(含6,000.00萬元)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繼續進行現金管理，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用於滾動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保本型銀行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並授權執行董事決定擬購買的具體產品並簽署相關合同。公司監事會、公司獨立董事及保薦機構已經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已經全部到期收回。

#### 八、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4,971,481.29元(包括累計收到專戶存款利息收入及現金管理產生的投資收益)，本公司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21,500,000.60元，未使用金額佔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為4.09%；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註銷募集資金賬戶，剩餘資金轉入公司基本戶，用於補充企業流動資金。

#### 九、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無

## 附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121,500,000.6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23,253,625.9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119,464,900.6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98.33%			各年度或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4年1-3月：232,665.00 2023年：66,481,730.23 2022年：54,504,130.68 2021年：2,035,100.0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於2024年3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 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 期(或於2024年 3月31日項目完 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多品種濃縮果汁 生產線建設項目	已終止	121,500,000.60	2,035,100.00	2,035,100.00	121,500,000.00	2,035,100.00	2,035,100.00	-	已終止
2	30噸濃縮果汁生 產線建設項目	30噸濃縮果汁生 產線建設項目		63,000,000.00	60,511,844.08		63,000,000.00	60,511,844.08	-2,488,155.92	2022年 8月31日
3	40噸濃縮桃汁、 10噸濃縮山楂汁 生產線建設項目	40噸濃縮桃汁、 10噸濃縮山楂汁 生產線建設項目		62,144,100.00	60,706,681.83		62,144,100.00	60,706,681.83	-1,437,418.17	2023年 8月10日
	合計		121,500,000.60	127,179,200.00	123,253,625.91	121,500,000.00	127,179,200.00	123,253,625.91	-3,925,574.09	

## 附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期間實際效益			於2024年3月31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1	多品種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2	30噸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	不適用	年利潤總額792.15萬元，淨利潤792.15萬元	3,555,534.35	9,026,886.83	-	12,582,421.18	是
3	40噸濃縮桃汁、10噸濃縮山楂汁生產線建設項目	不適用	項目年銷售收入可達1,715萬元，正常年稅後利潤為339.66萬元	277,160.46	-	-	277,160.46	不適用

註：「最近三年／期間實際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應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為更好地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具體內容如下：

## 一、制定原則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二、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擬回購股份、需重大投資，以及經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它特殊事項。

擬回購股份所需金額、重大投資的標準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上述指針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三、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前述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三)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四、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宜。

####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調整發表明確意見。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關於公司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2. 審議及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選舉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 審議及通過選舉王峻峰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4年5月24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http://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就A股持有人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